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预计2016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：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、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天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广视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广视餐饮有限公司、深圳时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、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盐田区广播电视台、深圳广信网络传媒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东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西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等，预计2016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,292.04万元，2015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3,907.84万元。

2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是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，符合国家有关制度的规定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　匡（　　）　　张建军（　　）

曹叠云（　　）　　宋建武（　　）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